

公司代码：600818
900915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坚	胡思源、方欣
电话	021-52860258	021-528602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600618@zhongl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4,641,775.24	1,031,784,519.97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908,044.53	634,932,045.72	-7.0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416.36	-110,369,904.19	-87.74
营业收入	296,621,912.76	242,166,407.84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1,605.69	11,287,0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9,431.69	-22,339,57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质押	84,840,734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冻结	7,62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2.58	8,294,712		未知	
李燕	境内自然人	1.34	4,300,000		未知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18	3,790,800		未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81	2,612,341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6	2,434,461		未知	
陈蓓文	境内自然人	0.54	1,730,100		未知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289,8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1,203,310		未知	
卢倩	境内自然人	0.36	1,165,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低碳、绿色康体为宗旨，以促进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经营目标，稳定制造产业，拓展服务产业。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和制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的精神），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公共服务投资领域即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公司已签订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第三个服务期，未来将继续为更多的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绿色出行问题。

2、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积极推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南六公路区域地块开发进行的前期报批筹划工作，公司将基于南六公路区域地块继续积极寻找潜在合作方，未来规划将其打造成集生活、购物、工作、娱乐、文化艺术于一体的大规模、多功能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

3、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拟向特定对象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悦目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 4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价 108,21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91,785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 272,696,260 股。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时间较长，期间国内护肤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波动，业绩未达承诺预期，此后交易双方虽就公司估值等交易核心条款进行多次磋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中介机构意见，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29））。

4、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拟出资 2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本公司占 10% 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银保监会。由于被告知本公司不符合保险公司股东的相关资质，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了该项对外投资。（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

5、报告期内，为了丰富公司两轮车出行产业链的布局，加速切入新国标车市场和换电市场，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路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路瀛企业占出资总额的 55%，公司占出资总额的 45%，满电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2））

6、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分步增资并分期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拟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投资概算为 0.93 亿元，首期 10 兆瓦高空风能发电站已在安徽省绩溪县开工建设。2019 年 4 月 16 日，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进行追加增资，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 10 兆瓦的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投资概算从 0.93 亿元追加至 1.7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调整后上期应收票据金额 300,000.00 元，上期应收账款金额 34,449,692.14 元。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调整后上期应付票据金额 0.00 元，上期应付账款金额 24,0352,41.66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